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計處	處長	曾雪如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計處	專員	黃仿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	副主任	秦羽翔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協中心	科員	吳佩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處	處長	廖麗娟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處	專門委員	陳文瑛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處	科長	林嘉琪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處	科長	王誠明
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	教授	蘇彩足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專門委員	胡祖舜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科長	顏家琳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企劃處	科員	陳淑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科長	胡則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張怡真
台灣證券交易所	副理	周世昊
台灣證券交易所	業務員	陳奐先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副研究員	王建武

會議地點：印尼雅加達

會議時間：102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

完成報告：102 年 2 月 25 日

**出席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1)暨相關會議出國報告**

目 錄

壹、摘要	4
貳、會議經過	8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24
肆、附件	
一：2013 EC1 會議議程 (文件編號：2013/SOM1/EC/001)	
二：APEC Macro ANSSR Workshop: Mid-term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ANSSR 議程 (文件編號： 2013/SOM1/EC/WKSP/001)	
三：A Preliminary Mid-Term Progress Assessment on Chinese Taipei's ANSSR: Plan Implementation for the Priority Area Regarding SMEs and Women (文件編號：2013/SOM1/EC/WKSP/008)	
四：2013 ANSSR Mid-Term Progress Report and Development of a Reporting Mechanism (文件編號：2013/SOM1/EC/024)	
五：Report on the Current Activities of the CPLG in 2013 (文件編號： 2013/SOM1/EC/008)	
六：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Terms of Reference	
七：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Roles and Duties of Enforcement Bodies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Implementation (文件編號：2013/SOM1/EC/011 &011anx)	
八：Report on Competitive Neutrality in Chinese Taipei (文件編號： 2013/SOM1/EC/027)	
九：Presentation on e-Government Experience in Chinese Taipei (文件編 號：2013/SOM1/EC/032)	
十：State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文件編 號：2013/SOM1/EC/023)	

十一：State of the Regional Economy and Its Policy Implications (文件編號：2013/SOM1/EC/042)

十二：Economic Committee's Terms of the Establishment (文件編號：2013/SOM1/EC/038)

壹、摘要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本(2013)年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1)暨相關論壇會議於2月上旬在印尼雅加達舉行，我國參加本次EC1代表團成員包括經建會(綜計處、法協中心)、研考會、公平會、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證基會)等機關代表。

二、會議目的

自2011年起，EC結構改革優先工作領域調整為法制革新(日本主導)、公部門治理(我國研考會主導)、競爭政策(澳洲主導)、經商便利度(美國主導)、公司治理與法制(越南主導)5個領域，以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CPLG)(自2013年起由我國公平會主導)。本次EC1會議主要係包括EC結構改革之前述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推動辦理情形及未來規劃、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APEC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及政策議題討論等。

三、我方參與及會議重要結論

(一)結構改革計畫ANSSR 2015(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2011-2015)之推展：

- 1.我方受美國邀請於2013年1月30-31日舉行之APEC Macro ANSSR Workshop: Mid-term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ANSSR擔任講者(經建會代表)，以「A Prelim Mid-term Progress Assessment on Chinese Taipei's ANSSR Plan Implementation for the Priority Area Regarding SMEs and Women」為題，報告我方推動進展。

2.各會員體應於2013年4月初，依2012年俄羅斯所提之撰寫模版，提交ANSSR實施進展之期中盤點報告。

(二)EC結構改革五大優先議題領域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CPLG)

我方(公平會)自今年擔任CPLG主席，於本次EC1會中，除就今年工作計畫進行說明，並提案將在台北舉辦「2013年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就調查技巧以及補救措施與行政和解等議題進行研討。另，我方於本年度亦將就我方設置並維護之「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進行會員體滿意度調查，以檢視該資料庫是否有改版調整之必要。

一公司法制與治理

我方(金管會)自籌經費辦理「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計畫，預計將於今年EC2召開半日研討會，邀請專家及相關部門代表共同分享經驗，並於明年EC1提出執行成果報告。我方於本次EC1會議中簡報目前辦理情形，包含問卷設計架構及深度訪談韓國之心得。

一公部門治理

1.本次會議我方(研考會)主辦「資通訊科技策略與公部門治理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for ICT Strategy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政策研討會，邀請APEC電子化研究中心主任Mr. Toshio Obi發表專題演講，並由韓國及我方分享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最佳實務經

驗。

2. 本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以「(Enhancing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為主題，分別由我方與印尼完成第一部份(Introduction and an overview of APEC's progress on promoting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與第二部份(Key elements of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之撰寫工作，後續將由各會員體於5月中旬繳交個別會員體報告(IERs, Individual Economy Reports)供我方彙整後，交付APEC秘書處出版。該報告將僅印製摘要(Executive Summary)紙本提交APEC經濟領袖會議，完整內容則以電子檔發布於APEC網站。

一經商便利度

有關世界銀行指標未涵蓋APEC會員體已改善的領域，美國建議各經濟體可在閉會期間先表示意見或提供改善的結果，俟彙整後再決定討論方式，主席決議會將結果反映給世銀。

一法制革新

日本簡要說明今年將持續綠色產業投資之法制研究，並規劃於2015年進行基準(benchmarking)調查；會議決議本年EC2將進行「提升綠色產業投資之法制」政策討論。

(三)2014年APEC經濟政策報告(AEPR)主題：多數會員體支持以「良好法規實務(GRP)」為主題，惟對於該主題應涵蓋之重點未有一致看法，主席請各會員體於閉會期間繼續提供意見。另APEC政策支援小組(PSU, Policy

Support Unit)所進行之APEC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報告將於本年3月間完成後發布。

(四)現任EC主席及2位副主席將於2013年底任期屆滿，現任EC主席美國國務院官員Mr. Raymond Greene籲請各會員體考量接任。

貳、會議經過 [EC1 會議議程詳附件一]

一、有關結構改革計畫 ANSSR 2015(APEC New Strategy for Structural Reform 2011-2015)後續推展工作

(一)有關 ANSSR 之能力建構計畫：澳洲報告 2012 年分別於印尼及智利辦理區域之個體(micro-level)研討會，前者係以亞洲會員體為對象、後者則以俄羅斯及美洲地區會員體為對象，分別依會員體需求進行不同內容之能力建構，進而發展出 11 件計畫提案概念文件(concept notes)，其中 6 件計畫提案業於 2012 年爭取到 APEC 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MC,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經費補助，其餘 5 件計畫提案則將於 2013 年繼續爭取經費補助。美國則於 2013 年 1 月 30-31 日舉辦總體(macro-level)研討會，由若干會員體(例如：馬來西亞、墨西哥、菲律賓、汶萊、澳洲、越南、美國、以及我國等)分享其 ANSSR 計畫之期中推動進展，內容包含執行成果、達成 ANSSR 2015 目標之計畫、以及執行 ANSSR 計畫所遭遇之挑戰等。。

(二)我方受美國邀請於 1 月 30-31 日舉行之「APEC Macro ANSSR Workshop: Mid-term progress in implementing ANSSR 」[會議議程詳附件二]擔任講者(經建會綜計處代表)，以「A Prelim Mid-term Progress Assessment on Chinese Taipei's ANSSR Plan Implementation for the Priority Area Regarding SMEs and Women」為題，報告我方期中推動進展[簡報內容請參閱附件三]，我方簡報主要聚焦於我國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及提升婦女經濟機會等優先領域之執行結果，並分享我國之相關經驗。

(三)本次 EC1 決議，各會員體應於 2013 年 4 月初，依 2012 年俄羅斯所提之撰寫模版[參閱附件四]，提交 ANSSR 實施進展之期中盤點報告。

二、EC 工作小組及五項議題未來 5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

一、競爭政策

(一)自 2013 年起，我方(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擔任 CPLG 主席，就本年度將繼續推動「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針對「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進行滿意度調查、續請各會員體簡述其競爭政策最新發展狀況，以及修正 CPLG 設置章程(TOR)等工作重點提出說明[附件五]。謹摘要如次：

1.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預計於 2013 年在台北舉辦，就調查技巧以及補救措施與行政和解等議題進行研討。
2. 「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013 年將就我方(公平會)設置並維護之「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進行會員體滿意度調查，以檢視該資料庫是否有改版調整之必要。
3. 續請各會員體簡述競爭政策最新發展狀況，供各會員體瞭解區域內競爭政策發展動態。
4. 修正 CPLG 設置章程：為協助 CPLG 運作，我方(公平會)與日本公平會共同提案草擬 CPLG 職掌範圍(TOR, Terms of Reference) [附件六]，以提高小組運作之透明度。

(二)競爭政策主席之友(FotC)協調人(澳洲代表)就工作計畫進行說明：

1. 關鍵領域之競爭革新：依據 2011 年政策支援小組 (PSU) 有關 APEC 會員體在運輸、能源及電信結構改革之成果及影響研究報告，運作良好之基礎建設部門是經濟成長之決定性因素，為持續推動關鍵領域競爭革新，促請會員體分享結構改革之經驗。
2. 競爭發展措施：2012 年競爭政策主席之友與 CPLG 共同支持俄羅斯提案推動競爭政策發展措施計畫，透過問卷方式蒐集 APEC 會員體競爭發展概況。該計畫成果已於 2012 年於海參崴研討會進行發表，並刊載在 APEC 網站。

一、競爭政策暨法律工作小組(CPLG)

(一) 2012 年 CPLG 計畫發展報告：我方(公平會)就「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更新報告」議題進行報告，就設立與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成立背景、現況及更新情形加以說明，並促請各會員體適時提交相關更新資料。

(二) 2013 新興提案：

1. CPLG 主席(我方公平會胡專門委員祖舜)就本年度小組各項工作重點提出說明，並規劃以加強會員體與國際組織對話、促進會員體競爭法主管機關間合作交流等作為本年度集體行動。
2. 「2013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我方(公平會)就 2013 年提出在台北舉辦之討論議題、預算規模、APEC 相關性、辦理目的等面向提出說明，並請各會員體支持本案概念文件(concept note)，以爭取 APEC 經費補助。

(三)CPLG 職掌範圍(TOR, Terms of Reference)：係由我方(公平會)與日本公平會共同提案，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官房國際課長杉山幸成說明，為使選任小組主席有明確規範，爰提案在原有職掌範圍內，新增小組設立目的、小組主席選任作業等項目；本提案已獲 CPLG 小組通過，業送 EC 進行同意程序。

(四)CPLG 主席與 EC 主席、競爭政策主席之友協調人之交流對話：

1. EC 主席助理：有關會員體於 EC 會議上質疑 APEC 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MC)審查過程不透明一事，EC 會適時反映相關意見，並說明 APEC 目前已組成工作小組以討論預算審查程序及標準。
2. 競爭政策主席之友協調人：說明本(2013)年工作計畫，包括 ANSSR、競爭中立及關鍵部門的結構改革等，除認同 CPLG 作為競爭法執法論壇之成就外，希望 FotC 與 CPLG 繼續加強合作。

(五)「國際執法合作」圓桌會議：

1. 邀請「國際競爭網絡(ICN,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結合工作小組(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及卡特爾工作小組(加拿大競爭局代表)、OECD 「競爭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就「競爭法國際執法合作」議題進行討論。
2. 邀請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CCC, Australia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菲律賓競爭局(OFC, Office for Competition)、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等代表就其相關經驗提供各會員體參考。

3. 重要結論：有效蒐集資訊似為打擊反競爭行為的第一步，而資訊分享則能開啟國際合作，透過 CPLG 會議及「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等重要交流平台，APEC 會員體得以瞭解各國際組織及會員體相關執法經驗。

(六)各會員體簡述其競爭政策最新發展狀況：我方(公平會)就該會配合組織再造並成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近年執法概況、公平交易法歷次修法及最新修正草案重點等提供經驗分享。

(七)就「競爭政策在自由貿易協定所扮演的角色」進行對話：

1. 邀請東協國家競爭專家小組(AEGC, ASEAN Expert Group on Competition)輪值副主席菲律賓競爭局(OFC)、加拿大競爭局(Canadian Competition Bureau)、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提供經驗分享。

2. 重要結論：隨著越來越多的雙邊或多邊貿易協定納入競爭專章，此一對話正可提供各競爭法主管機關思考，競爭法未來如何妥適納入自由貿易協定。

一 經商便利度

(一)「執行契約」領導經濟體南韓報告 2012 年辦理研討會成果，並於 2012 年分別完成泰國及菲律賓之診斷諮商，至 2013 年的活動，尚在考量如何與其他會員體共同執行，其指出此領域需要投入更多關注及個別化的執行方式；新加坡則在會中簡要報告對秘魯及越南的「跨境貿易」診斷諮商調查結果。

- (二)有關世界銀行指標未涵蓋，但 APEC 有改善的領域，EoDB 主席之友協調人美國建議，各經濟體在閉會期間表示意見或提供改善的結果，並討論如何進行；再由 EC 主席向資深官員會議報告，會員體對於世銀的評比方法表達關注。EC 已主席同意將結果反映給世銀相關專家。
- (三)菲律賓指出，2015 年行動計畫結束後，針對改善經商環境的後續工作，應有所準備；菲律賓與馬來西亞並建議考慮討論加入其他優先領域。
- (四)政策支援小組(PSU)更新 EoDB 期中評估報告，2009 至 2012 期間，5 項優先領域指標(開辦企業、獲得信貸、跨境貿易、執行契約及取得建築許可)在時間、成本及程序上的平均值改善已達 11.5%，超過期中目標(10%)；但中位數改善僅 8%，顯示經濟體之間的發展並不平均，且在某些領域表現落後其他地區，仍有進步及改革空間；因此能力建構仍應繼續進行，以達成 2015 年改善 25%的目標。

一、法制革新(Regulatory Reform)

- (一)法制革新主席之友協調人(日本代表)簡要說明法制改革工作計畫，今年將續更新「促進綠色產業投資之法制(regulation for promoting investment on green industries)」個案研究，並規劃於 2015 年進行基準(benchmarking)調查。
- (二)會員體共同討論下階段應採取的步驟，包括於今年 EC2 進行政策對話，並與其他相關論壇連結。美國及紐西蘭指出法制革新相關行動和良好法規實務(GRP)倡議應相互調和，美國並建議法制革新可與 GRP 的

baseline 調查進行連結。

(三)良好法規實務作業(GRP)

1.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報告該次級委員會有關 GRP 之活動，將針對與促進貿易相關之符合性評鑑程序進行 baseline 分析，並於今年 SOM3 在印尼棉蘭舉行第七屆 GRP 研討會。
2. 澳洲報告「強化法制影響評估(RIA)」計畫進展，2012 年在 10 個經濟體完成約 600 位政府官員訓練；越南、我方、香港以及智利等會員體均表示此計畫確實有助能力建構，我方及香港並建議能更進一步強化量化分析之能力建構。美國指出 GRP 的原則尚包括公眾諮詢，美方的 RIA 已納入此項要素。紐西蘭提供其有關 RIA 實務網站，並表示樂意進一步回復會員體詢問。
3. 由俄羅斯發起，澳洲、美國及紐西蘭共同提案建構「APEC-OECD 良好法規實務之入口網站」，已獲 APEC 核准，加、美、紐、澳、印尼、智利及我方均在會中對俄羅斯提案表示支持；該網站將提供 APEC 會員體分享最佳法規實務，透過經驗的散播及互動，促進能力建構。俄羅斯表示將負責維護該網站，後續並請各會員體填寫調查問卷，提供 GRP 個案研究及其他相關上網資訊。

一公部門治理

我方(蘇教授彩足)擔任主席之友協調人，就近期工作計畫之推動進展進行報告，2011 至 2012 年業完成「行政改革之挑戰與未來」與「財政透明化與政府效能」等兩項工

作計畫。2013 年活動辦理及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 (一)紐西蘭提案於 2013 年 EC2 辦理「政府會計國際準則 (IPSAS, 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政策討論活動，印尼建議政策討論相關內容應納入 2013 AEPR；香港建議應說明 IPSAS 對公部門治理的貢獻，並界定其主要特性、內涵、標準等，以利進行跨國比較。紐西蘭初步規劃邀請澳洲及香港參與發表。
- (二)印尼提案於 2013 年 EC2 辦理行政革新(Bureaucratic Reform)政策討論活動，紐西蘭認為行政革新的範圍過於廣泛，應先加以界定，印尼表示希望有興趣參與經驗分享的會員體能聚焦於組織與人力的革新。我方已初步協助邀請越南參與經驗發表。
- (三)上開紐西蘭與印尼兩項提案，已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後納入本小組工作計畫。

一、公司法制與治理

- (一)我國自籌經費辦理「金融風暴對公司治理與法制啟示 (Lessons from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law)」計畫，期望瞭解 APEC 各國政府在金融風暴後，針對國際間就公司治理之改善建議如何執行推動及監督，並從各會員之經驗中學習[附件七]。我方(金管會)已於 2013 年 EC1 會議中簡報目前辦理情形，重要內容摘述如次：

1. 問卷設計架構

- (1)問卷以 OECD 公司治理六大原則為基礎，並參考 G20、目前主要國家採行之公司治理措施及

OECD 亞洲公司治理圓桌會議結論應採行之 6 項優先議題設計。

(2)題目包含多重選項題、開放式問題，答案選項係以「濃度」之方式設計，各會員體可選擇一個以上符合市場現況之答案。為方便會員體填答問卷，我國已將題目放置於網站上，將於會後請秘書處通知各會員體帳號密碼，以利上網填答問卷。

2. 可能的產出—資料分析

(1)一般統計分析：包含首次公開募股(IPO,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家數及金融機構資產收益率/資產回報率(ROA, Return On Assets)趨勢分析，以我國統計資料可知，IPO 家數及金融機構 ROA 確實受金融風暴之影響。俟蒐集問卷資料後，將呈現各國 IPO 及 ROA 變化情形，亦可作為未來分類之依據。

(2)除一般統計分析外，亦將針對題目交叉分析及群集分析，針對不同題目間之答題重疊部分，認為將係推動公司治理之共識，重疊情況越高，共識越大，屆時將分析此類共識背後之原由及可供會員體思考之議題。

3. 圓桌會議之經驗分享：我方(金管會)預計於 2013 年 EC2 舉辦圓桌會議，並就研究所得結果提出可分享之議題，提供會員體參考。目前研議可討論之議題包含：投資人團體訴訟、獨立董事教育訓練、影子董事、IFR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之執行、金融業與其他產業分離及非政

府組織之功能。

4. 分析結果與意涵：本計畫目的並非評論個別國家公司治理之制度及其推動成效，而係期望能從各國整體推動公司治理之過程中，瞭解對資本市場之影響，並透過經驗分享，希望能引導會員思考他人的經驗是否有參考之必要、本身之制度是否有改革之需要，同時將想法化為行動，依需求或緊急程度決定改革之目標、速度及執行者。

5. 深度訪談韓國

(1) 受訪單位包括 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s (FSS), KRX, Korea Corporate Governance Service, Solidarity for Economic Reform (SER) and the Center for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2) 訪問議題：包含金融海嘯後公司治理法制變革、實施與監督公司治理之單位、董事會運作情況、對外部董事之規範、其功能與效果、查核系統 (Auditor system)、股東保護措施、資訊揭露架構、吹哨人保護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對大集團交叉持股之限制等。

(3) 觀察心得

a. 已將關注公司治理之層次提高至總統政見，且國會並已通過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專法，可見對公司治理議題重視之程度。

b. 政府如 FSS 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扮演之角色較輕微，僅管控有無落實資訊揭露；非政府組織如 SER 等則扮演推動公司治理之重要角色，例如編製相關出版品予機構投資人、擬定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等。

- c. 目前政府之重點為降低公司大股東對外部董事之影響力、提升外部董事財務經驗等。此外，並於 2012 年修正商業法，允許公司設定外部董事之責任上限為其年度薪酬之 3 倍。
- d. 財團問題，如是否掌控過多資源、要求其揭露循環持股(circular ownership)等。
- e. 團體訴訟部分，係由律師事務所提出，並應先經法院同意後程序才可進行，其目的係為避免濫訟。自 2005 年 1 月起，已有 4 件團體訴訟案件，其中僅 1 件獲法院允許進入訴訟程序。此與我國團體訴訟之成效相當不同，因此與其他會員體分享我國投保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起團體訴訟之經驗。
- f. 韓國在 2009 年 7 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法，允許控股公司同時投資金融及非金融公司，以增加國際競爭力及金融業之透明度。有關金融業與其他產業是否分開乙節，我國係嚴格要求產金應分離，因此亦與其他會員體分享我國之經驗。

6. 分享我國相關經驗

(1) 團體訴訟

- a. 我國投保中心保護小額投資人之機制與成果：
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 2003 年 1 月開始施行並設立投資人保護中心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vestor Protection Center)，該中心得為投資人提起團體訴訟或

仲裁求償，其方式為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皆持有 1 股，作為該公司股東，如發現公司有損及股東權益事項，於受理 20 人以上之委託後，即可以股東身分提起訴訟。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共提出 161 件團體訴訟(勝訴確定者共 22 件)，訴訟程序與一般民事訴訟程序相同，毋須先經法院之同意。該中心之設立財源由交易所、集保公司、相關公會等捐助約新臺幣 10 億元，之後則由證券商、期貨商、交易所等每月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做為保護基金之資金來源。

b. 金融海嘯後我國設置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緣由與現況：在金融海嘯後，我國發現金融商品與服務日益複雜，金融消費者不易了解，致一旦發生爭議糾紛，若循司法途徑救濟所耗費之成本不符經濟效益，因此於 2012 年 1 月設置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於訴訟途徑外，提供金融消費者專業且能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相關爭議之機制。截至 2012 年第 3 季，該中心業受理 3,789 件申訴案件及 1,801 件評議案件。

(2) 金融業與其他產業是否分開：該議題在我國是個爭議話題，以政府之立場來看，金融機構尤其銀行與保險業，吸收大眾資金，資金龐大，影響力不得小覷，因此為避免其利用資金投資一般產業進而增加其在社會各層面之影響力，我國嚴格要求產金應分離。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

第 2 項之規定「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但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

7. 綜上，我方已於 2013 年 EC1 會議中簡報目前辦理情形，包含問卷設計架構及深度訪談韓國之心得。除問卷分析外，並將訪談部分 EC 會員體，蒐集其執行公司治理政策之成果與挑戰。此外我國擬於 EC2 召開半日研討會，邀請專家及相關部門代表共同分享經驗，期藉由經驗之交流，啟發會員體思考未來公司治理改革重點及形成行動方案，並於 2014 年 EC1 提出成果報告。深度訪談部分，我國 2012 年 11 月已訪問韓國，之後則擬訪問紐西蘭、澳洲、越南以及印尼。

(二) 公司治理小組未來工作計畫

1. 中小企業公司治理與法制(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for SMEs)：該工作計畫涉及向各會員體分享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執行公司治理之經驗，該工作可幫助中小企業瞭解各國所採行之公司治理措施，亦能夠對 2011 年「監理機構協調及合作」主題有所貢獻。
2. 公司治理 E 化(E-corporate governance)：本計畫係分享 APEC 會員體運用網路以強化公司治理(如：資訊揭露)之最佳實務範例(best practices)。
3. 前揭二項議題預計由有意願主導之經濟體於 2013 年 EC2 提出詳細計畫，公司治理主席之友協調人希望中小企業公司治理與法制議題可與 ANSSR 結合，而 E-corporate governance 議題則以召開研討

會方式進行，會員體均表支持，但目前尚未有經濟體有意願主導。

三、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一)AEPR 2013

本(2013)年 AEPR 以「提升財政透明度與政府課責(Enhancing Fiscal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Accountability)」為主題，由我方(研考會)撰擬 AEPR 報告大綱及 IERs 之初步規劃，並由 2013 年 APEC 之主辦會員體印尼提供 AEPR 第二部分之大綱，經彙整完成後於 2012 年 EC2 提出報告及說明。本次會議依會員體所提意見修正大綱架構後提報說明，並請會員體確認 IERs 繳交日期及出版形式。會中泰國、中國大陸以及智利分別就 AEPR 說明文字提出修正建議，紐西蘭並建議 IER 應進行綜合分析後納入摘要報告。

(二)AEPR 2014

香港及印尼提議以良好法規實務(GRP)為主題，獲多數會員體支持；並建議以美國辦理有關「實施 GRP 的挑戰」調查，以及 2013 年的「GRP baseline 研究」作為 2014 年 AEPR 的基礎，惟各會員體對於重點議題未有一致看法，主席請會員體於閉會期間繼續提供意見。與會代表並同意與 CTI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及 SCSC 等其他相關論壇合作。

四、政策議題討論(Policy Discussion)

(一)競爭中立性(Competitive Neutrality)

競爭中立性包括稅賦、融資、管制等中立性議題，該計畫希冀增進會員體對競爭中立性之瞭解並有助於未來競爭政策的改革。為促進各會員體對於此議題之瞭解，爰安排本次之政策議題討論，我方(公平會)亦就我國公營事業民營化背景及競爭中立政策提供相關經驗分享[附件八]。

(二)「資通訊科技策略與公部門治理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s for ICT Strategy and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我方(研考會)主辦本政策議題討論，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亞太研究所所長暨 APEC 電子化研究中心主任 Mr. Toshio Obi 發表專題演講，並由韓國及我方[附件九]分享電子化政府服務之最佳實務。就各國經驗來看，無論是經濟成長、競爭政策、永續發展、創新應用，以及政府效率、服務效能與民眾回應上，資通訊科技均扮演重要的角色。隨著資通訊科技的快速進展，巨量資料、雲端科技與政府資料開放加值運用等成為當下發展的主要方向。美國也特別提出，在此發展下，個人資料的保護更需要各國政府的重視。

五、APEC 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報告

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 Policy Support Unit)所進行之 APEC 區域經濟趨勢與分析報告將於本年 3 月間完成後發布。APEC 政策支援小組主任(Mr. Denis Hew)及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PECC)分別報告其關於 APEC 區域經濟狀況的研究結果[詳附件十及附件十一]。PSU 於本次會議進行摘要報告，檢視 APEC 各會員體之經濟近況及未來前景，指出 APEC 區域正在帶動全球經濟成長，而發展中經濟體則居於領導地位。相較於以前的復甦，APEC 區域的經濟復甦呈現

趨緩，並且許多 APEC 經濟體似乎從出口為主(export-based)轉移到消費為主(consumption-based)的成長。永續的消費帶動型(consumption-driven)成長將需要進行結構改革，惟所得差距(income gap)的增加可能會出現停滯的動力。若干會員體提議 EC 應發揮更大作用，將這些類型的經濟趨勢提供資深官員會議(SOM)及部長參考，並同意於 EC2 舉辦一更為深入的經濟政策討論。

六、2012-2013 年 EC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

現任 EC 主席及 2 位副主席將於 2013 年底任期屆滿，現任 EC 主席美國國務院官員 Mr. Raymond Greene 籲請各會員體考量接任[EC 組織章程詳如附件十二]。

參、心得建議與後續應辦事項

近年來，EC 會議議程涵蓋範圍日益擴大且龐雜，我方本積極態度參與，並在競爭政策、公部門治理、以及公司治理與法制等多項議題領域扮演主導角色，相關貢獻頗獲 EC 主席(美國)及本年 APEC 主辦會員體印尼之肯定。EC1 相關後續應辦事項如次：

一、「EoDB」議題

- (一)南韓已透過 APEC 秘書處徵詢共同執行 EoDB「執行契約」第二階段活動之會員體，我方(經建會法協中心)現正與南韓接洽，待渠提供進一步資訊後再予評估。
- (二)世銀指標未涵蓋之領域，我方(經建會法協中心)將於閉會期間持續參與討論。

二、「法制革新」議題

- (一)有關「APEC-OECD 良好法規實務之入口網站」一案，網站調查問卷已寄送各會員體，我方(經建會法協中心)現正配合填答，預計 2013 年 2 月底前提交。
- (二)APEC 經濟體對於 GRP 議題展現高度興趣，除將建立「APEC-OECD 良好法規實務之入口網站」，亦已決定 2014 年 AEPR 以 GRP 為主題，我國雖已訂定相關治理規範，但實務上仍待精進，後續相關資料的呈現恐較薄弱。因此有必要加速國內推動 GRP 之實務作法，以利後續在國際場合發聲；我方(經建會法協中心)亦將持續汲取其他會員體之經驗，以強化我國法規管制革新與國際接軌。

三、「公部門治理」議題

- (一)2013 年 EC2 期間將由紐西蘭與印尼分別主辦「政府會計國際準則」與「行政革新」等兩項政策討論活動，

我方(研考會)將持續聯繫辦理。

(二)有關本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後續工作，包括我方(研考會)完成總報告第一部份內容、繳交我國報告，以及彙整各會員體繳交之報告內容，交付 APEC 出版。

四、「公司法制與治理」議題

(一)我方(金管會)已請 APEC 秘書處協助將問卷發送各會員體，後續擬赴紐西蘭、澳洲、越南、以及印尼等國進行深度訪談，嗣後進行資料分析及完成報告。

(二)另為籌備於本年 EC2 會議前辦理半天研討會，我方(金管會)將洽請公司治理專業人士或學者擔任研討會主講人，以及邀請各會員體派員參與。該研討會係鑒於金融海嘯後，各國國際組織提出多項公司治理準則，各經濟體也採取相應措施；惟這些準則及措施是否有效實施，值得探討，爰由我方主動提出辦理本計畫，以協助會員體檢視。我方將鼓勵各會員體盡量參與、回答問卷、分享經驗，俾增強其國內公司之體質與市場信心。

五、我方(公平會)將辦理「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會員體滿意度問卷調查相關事宜。有關「2013 年 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擬密切注意 APEC BMC 是否通過我方(公平會)所提概念文件，以獲相關經費補助。

六、經建會(綜計處)2月下旬已發函我國 ANSSR 計畫相關單位，依俄羅斯所提之模版提報進展資料，俾利彙撰我國 ANSSR 計畫期中盤點報告，將於4月初提交 APEC 秘書處。